

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吴堡县水利局）的（寇家塬镇红湾村龙眼塔淤地坝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寇家塬镇红湾村龙眼塔淤地坝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榆林市众亿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20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众亿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